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农牧发〔2020〕16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0〕3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是国家及省市高度重视的民生工程，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各有关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完善领导机制，压实项目建设管理责任，按照省厅的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做好建设管理、信息填报、验收总结、资金拨付及后续运营等工作。

二、强化调度，形成合力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工作实施月总结，有关区、县（市）要在每个月末，将当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首次报送为3月4日，以后为每月末），格式按照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工程进展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与建设内容等，市局将全市情况汇总后报省厅。直联直报系统内项目进度实施季更新，4月、7月、10月和12月的月末将建设内容按填报要求及时更新。同时，沈阳市将对项目实施周调度、月督导，每周专人负责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工作每月进行抽查督导，做到及时发现问题，立即解决问题，齐心协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加快推进，纳入考核

各有关区、县（市）要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抓紧时间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以政府文件（附件2作为文件附表）形式申请变更，并将更改后方案一并上报市局、省厅、国家批准。目前，部分区、县（市）已经完成了方案内容调整，建设用地调规，第三方承建单位签约等基础工作，但个别区县上述工作仍未最终敲定，进展较为缓慢。为推进项目建设，省政府已将该项工作纳入各市的绩效考核中，我市也计划将其列为区、县（市）绩效考核指标，层层督导，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联系人：苏明亮

联系电话：22842652

- 附件：1.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0〕37号）
2. 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辽农办畜发〔2020〕37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是国家财政、发改重要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是推进县级全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抓手，也是完成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重要措施。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是畜牧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收官之年。各市、各项目县务必高度重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各市、县（市、区）要深刻认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重要意义。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两率”既定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夯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形成各负其责、各尽所能的项目运行机制。市、县（市、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应按职责分工担负起项目监管的主要职责。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推进项目进度，了解项目情况，汇总上报进度；县级政府是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成效、运营管理等负总责。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项目县人民政府审定，按相应项目规定程序报批或备案。已批复或备案的项目，要尽快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时按量完成；已批复或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或备案。对建设完成的项目，要尽快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县要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自评，及时逐级报送项目工作总结。

二、明确项目时限要求和主要目标

目前，我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较慢。2017年项目海城市、凌海市、兴城市、瓦房店市基本完成，正在结尾工作，请抓紧项目竣工、验收。2018年中央财政项目北镇市、铁岭县、朝阳县、凌源市，项目实施期2018-2019年，虽然都有进展，但是主体工程均未完工；2018年发改项目，彰武县、黑山县、建平县，项目实施期2018-2019年，台安县、阜蒙县、北票市，项目实施期2018-2020年，实质性工程建设进展较慢。2019年中央财政项目沈北新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

大洼区、建昌县、绥中县、普兰店市、庄河市，项目实施期 2019-2020 年；2019 年发改项目，义县、开原市、昌图县，项目实施期 2019-2020 年，实质性工程建设较少。

项目建成后，其主要目标为：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要达到 100%，形成整县全域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县域畜禽养殖要建立起明确的粪污收集、储运、资源化利用运行体系，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升。

三、按时报送国家项目平台和项目实施情况月度总结

1.按时填报国家项目平台。为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管理，以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为抓手，切实做好项目跟踪监测工作。**一是**中央财政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发改项目）要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请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务必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做好规模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各项目县，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上，做好项目计划的实时完善，每季度按时更新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进度信息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的月末。项目建设完成后，跟踪监测任务自动停止。填报内容和有关要求，详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度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18〕474 号）。**二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发改项目）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及省农业农村厅按期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

台上发布的调度任务，各市指导、督促辖区各项目县及时、如实填报。平台的实时调度和统计项目进度，农业农村部将作为项目重点监管、现场检查的筛选条件。项目已确认开工的，要完成项目实施的相关报表录入工作。其中，完成内容、资金管理、建设进度和计划执行报表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定期更新数据。项目完工后，按照平台要求认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流程。

2.按时报送项目实施月度总结。请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项目县的执行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性。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措施与建议等内容。建设项目完成后，报送任务自动停止。当月没有进度的，要实行零报告。

四、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省政府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绩效考评体系。我厅建立项目实施进度通报制度，通报数据依托于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或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以及各市汇总上报的项目实施月进度表。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两大系统，加强对项目进度的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对各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低，不能如期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或未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将定期通报。

五、建立项目日常联络制，加强项目管理和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更好的开展项目指导调度工作，省厅建立项目管理和日常联络制（联络人详见附件），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全程跟踪服务，通过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等手段与各市、县联系人常态化沟通联系，实现实时掌握工作动态，了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诉求，及时协调解决。各地也要将项目进展情况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及时与联络员沟通。

联系人：孙智钢

联系电话：024-23447280

电子邮箱：lnsxmjstc@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C座040C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日常
联络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省农业农村厅畜禽粪污资源化 整县推进项目日常联络表

组别	负责地市	项目县	组长	成员
1	沈阳市、抚顺市、铁岭市	沈北新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	张建勋 15909883138	孙智钢 15734057870
2	本溪市、朝阳市	朝阳县、凌源市、北票市、建平县、喀左县	郑林 13940147663	韩斌 15840350923
3	营口市、葫芦岛市、丹东市	东港市、兴城市、建昌县、绥中县	雷骁勇 13889866273	金艳华 13898126211
4	锦州市、阜新市	凌海市、黑山县、北镇市、义县、阜蒙县、彰武县	尤佳 15998329966	何为 15998332156
5	鞍山市、辽阳市、盘锦市	海城市、台安县、灯塔市、大洼区	陈贺亮 13897907248	杜德米 13709844117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2

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明细表

(区县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方案建设内容	合计	原方案资金情况		现方案建设内容	合计	现方案资金情况		备注说明
			原方案中央资金	原方案自筹资金			现方案中央资金	现方案自筹资金	

备注：原方案和现方案建设内容对应填写，建设内容具体填写，如：规模场名称、建设污水池、建设污水池、贮粪场多少立方米（平方米），处理中心厂房、仓库、办公等设施多少（平方米）及配套设备等情况，要求方案变动内容及资金不能漏项，填写完全。